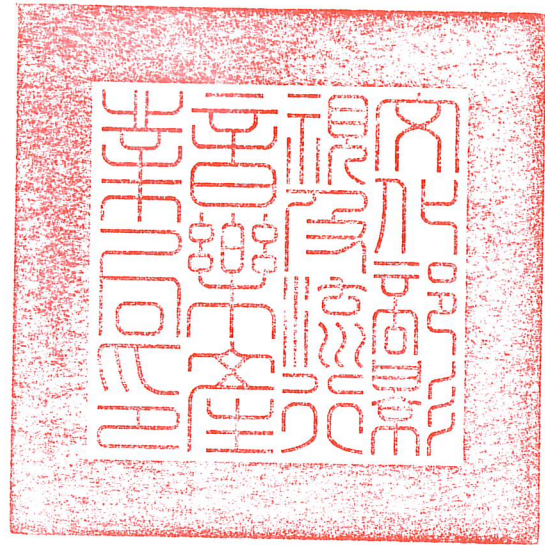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推)字第11130073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之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採線上申請：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列線上系統欄位並上傳本要點第六點所列相關文件後，自線上系統列印「申請單」並蓋章後，正本寄至本局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（申請流程圖詳附件）。
- 二、「申請單」交付方式：
 - 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以掛號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」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。違反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親自送達者（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）：應於112年2月15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（以收發章戳為憑）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 - 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112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」。
- 三、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- 四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 徐宜君